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2025年柘林镇生活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、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（村）建设项目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柘林镇生活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、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（村）建设项目包1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春橄建筑装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磋商响应方全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春橄建筑装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9-23